

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92號

原告 李文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長興、王富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重附民字第14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捌萬捌仟零貳拾壹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，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此項限制，於該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後，亦有其適用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80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因本院刑事庭113年度審金簡字第257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林長興、王富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79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然依據本院113年度審金簡字第257號刑事簡易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原告

並非該刑事案件之被害人，並無因該案被訴犯罪事實受有損害，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，是應由原告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9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8,02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 
書記官 黃忠文